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 1 法院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保單條款達成協議
美聯邦法官 Kelley 等專題演講
新修正刑法實務問題研討會分區辦理
- 2.3 盧江陽／併付拍賣第三人建築物之適當性
- 4 日本行政法學者訪北高行 瞭解我行政訴訟新制
宜院舉辦研習 推動專業家事調解
高雄啓生訪高少院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周一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保障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權益

法院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保單條款達成協議

司法院努力多年 提供辦理強制執行人員保險期滿後最長 8 年發現期間之保障

【本刊訊】為使各法院辦理民事執行業務人員能於執行業務時無後顧之憂，司法院近年積極研議辦理法院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終於5月24日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就「法院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保單條款內容達成協議，將由產險公會報請保險局核備後，儘速完成相關程序，供各法院辦理民事執行業務人員投保，以提供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更完善的工作環境。

近年來，因社會經濟景氣不佳，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之新收案件量有相當幅度的增加，執行人員在繁重的工作壓力下辦理強制執行業務，無不戰戰兢兢，唯恐稍有疏失，可能造成當事人損害而須負擔賠償責任。基此，司法院自87年起即已著手研議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人員之責任保險事宜，經多年努力與多方協商，產險公會於95年10月27日檢送「法院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保單條款初稿及相關資料予司法院。司法院為了替辦理民事執行人員

爭取最佳的保險條件，於96年2月至5月間又與產險公會多次磋商，針對保險事故的定義究探事故發生基礎或索賠基礎、免費發現期間之長短、付費延長發現期間之長短、賠償數額之認定除法院確定判決外是否尚包含訴訟上和和解等問題進行協商。現已完成磋商的保險條款重點包括：

一、承保範圍：自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依法執行強制執行職務，致他人受有損失，依法負有賠償責任，而於保險期間內或發現期間屆滿前，受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求償者，承保公司應對被保險人以「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或「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

二、發現期間：自保險期間屆滿後3年內為免費發現期間，另於免費發現期間屆滿前，要保人亦得加繳保險費以延長最多為5年的發現期間，每延長一年約加繳年保費百分之10左右；亦即，於保險期間屆滿後，

要保人最多加繳半年保費，即可享有延長發現期間最長為8年之責任保險保障。

三、賠償數額之認定：依法院確定判決書或法院和解筆錄皆可，俾使被保險人儘速與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洽商和解事宜及賠償數額，以節省司法資源。

四、訴訟協助：被保險人因執行強制執行職務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就民事求償部分承保公司應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

司法院表示，推動「法院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是為使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人員能更有保障、更安心地執行職務，不需憂慮倘若稍有疏失而可能面臨的鉅額賠償責任；為此，司法院突破困難，與產險公會協商辦理法院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並極力爭取最佳的承保條件。司法院將儘速促使本項保險開辦，同時提醒各法院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人員屆時別輕易放棄自己的權益。

國際司法交流

美聯邦法官 Kelley 等專題演講

針對美國智慧財產權糾紛 說明實務運作

【本刊訊】美國 Virginia 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法官 Walter DeKalb Kelley, Jr. 及國際貿易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 委員 Charlotte R. Lane 於5月17日下午拜會司法院，與翁院長、范秘書長會談，雙方就兩國司法制度、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等課題

交換意見。並於會談後以美國智慧財產權糾紛的實務運作為主題進行專題演講。

Kelley 法官係於2003年經布希總統提名，參議院一致通過，出任 Virginia 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法官，並於2004年9月就職。在出任聯邦地方法院法官之前，Kelley 法官有長達23年的訴訟經驗，尤其在智慧財產權、反托拉斯法及證券交易法等領域有深入研究，並在 Regent 大學教授反托拉斯法及聯邦法院等課程。

Lane 委員則係於2003年8月經布希總統提名，參議院通過，任命為國際貿易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係一獨立的準司法機關，目前共有6位委員，主要任務係就關稅、國際貿易與競爭政策等，提供總統、國會及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必要的資訊與分析，並就職掌事項執行貿易救濟法令，具體作為包括：進口之損害調查、涉及智慧財產爭議之進口調查、貿易政策之研究發展等。Lane 委員在出任國際貿易委員會委員之前亦曾在聯邦及 Virginia 州法院



▲翁院長與美國 Walter DeKalb Kelley, Jr. 法官 (左三) 及國際貿易委員會 Charlotte R. Lane 委員 (左四) 合影留念。

執行律師業務，擔任過西 Virginia 州律師協會主席，並長期致力於公共事務。

Kelley 法官及 Lane 委員於專題講座中以美國智慧財產權糾紛的實務運作為題，分別闡述聯邦法院及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角色及功能，Lane 委員特別分析美國貿易法 337 條款之運作，並與參加之法官、檢察官及學界進行座談。

美國 Virginia 東區聯邦地方法院一向以能迅速處理案件著稱 (素有 Rocket Docket 之譽)，該法院案件平均終結日數為 10.8 個月，比其它聯邦地方法院之案件平均終結日 23.5 個月快速甚多。Kelley 法官表示，主要原因係 Virginia 東區聯邦地方法院之法官會儘早排定並縮短庭審日期，使當事人積極進行庭審準備並試行和解，而 90% 以上之案件會在正式進入審理程序 (trial) 之前達成和解。與會之法官亦分別就證據開示 (discovery)、案件流程管理機制等在美國訴訟程序上發揮之功能就教於 Kelley 法官，以瞭解美國實務運用的現況。

落實新制 分享經驗

新修正刑法實務問題研討會分區辦理

首場已於台北落幕 第二、三場將於台中及台南舉行

【本刊訊】為落實刑法新制之精神，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於台北、台中及台南分三場舉辦96年刑法實務問題研討會，希望藉由講解及互相討論，以分享新修正刑法施行後的實務經驗，並獲得具體的實施成效。首場於5月14至18日假司研所舉行，參與研習人員為北部各級法院庭長、法官及公設辯護人，並酌供名額予律師及軍法官參加。

課程內容包含隱私權保護與證據法則之相關問題、共犯、數罪併罰、公務員概念、牽連犯、連續犯、常業犯及保安處分等規範於刑法修正前後新舊法的比較適用等問題，由林子儀大法官、最高法院呂潮澤、紀俊乾、

張淳淙庭長、花滿堂、陳世淙、張清坤及林勤純法官等擔任講座，就刑法修正後相關實務問題，作通盤性討論。

17日安排由司法院翁院長主持綜合座談，范秘書長、刑事廳劉廳長及司研所沈所長均陪同出席。范秘書長並於會中就法官人力補充問題詳為說明。

與會人員亦提出許多刑法實務問題，由劉廳長詳細回答。最後，翁院長感謝大家辛勞，期許大家為健全司法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繼續努力。

本系列研討會第2期及第3期將分別於6月11至15日及9月10至14日於台中高分院及台南地院舉辦。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309 次會議

因應調解案件增加 研議解決經費問題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309次會議於5月15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圖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動調解業務之執行成效新聞稿，頗具參考價值，請司法周刊社刊登報導，廣為宣導說明，

使大家瞭解該制度之優點，樂於利用，以疏減訟源並節省當事人勞費。

2、各法院因調解案件增加，致原編列之相關經費不足支應，請民事廳研究解決方案；另請會計處於編列下年度概算時，將法院整體案件量成長之情形，列入考量。